

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年产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 3800 台套技改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8 月 31 日,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“年产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 3800 台套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(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(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)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,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,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《年产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 38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,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成立于 2002 年,位于溧阳市天目湖镇工业园区溪缘路 7 号,主要从事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制造,年产 5100 吨水处理设备(2540 台)、1000 吨过滤设备(520 台)和 100 吨机械配件(200 套)。企业于 2012 年 9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《江苏维泽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过滤设备及配件制造项目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,溧环表复[2012]117 号,2012 年 9 月 28 日,目前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,溧环验[2012]39 号。

随着企业的发展,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对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,购买相关设备并增加喷漆工序,项目建成后,全厂设计形成年产新增 540 台过滤设备及水处理设备,喷漆 3800 台过滤设备及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年产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 3800 台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，常溧环审[2018]8 号，2018 年 2 月 2 日。

项目从立项、建设、试运行、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12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年产 YS25-40 水处理设备 1160 台套、YS35-40 水处理设备 620 台套、YS30-40 水处理设备 1220 台套、WOF-N-A2 过滤设备 600 台套以及配件 200 台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 号）对比，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项目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”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接管进区域污水管网，由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调漆、喷涂、烘干废气经“油帘+UV 光解净化+活性炭吸附”三道过滤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 1#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，无组织排放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，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布局；局部消声、隔音；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①一般固废：废边角料、焊渣、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②危险固废：废油漆桶、滤渣、废切削液、喷枪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废水监测

本项目废水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.废气监测

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1/860-2014）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1/860-2014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速率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31/860-2014）表 2 中相关限制，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3.厂界噪声监测

该企业东、南、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①一般固废：废边角料、焊渣、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环卫清运。

②危险固废：废油漆桶、滤渣、废切削液、喷枪清洗废液、废活性炭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。

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固废实现“零排放”。

5. 污染物排放总量

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废气中颗粒物、VOC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，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经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。

2、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，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。

3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、防腐、防泄漏处理，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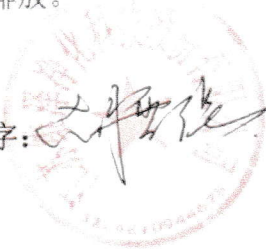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《年产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 3800 台套技改项目》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环保管理，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，保证废气及废水达标稳定排放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

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18年8月31日

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过滤设备、水处理设备 3800 台套技改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

时间：2018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1 点

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序号	姓名	单位	身份证号码	签名	联系电话
1	李树柏	江苏维泽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[REDACTED]	[Signature]	13725255397
2	李树柏	常州工学院	[REDACTED]	[Signature]	13775020653
3	曹葵	江苏城建学院	[REDACTED]	[Signature]	13861182393
4	曹葵	溧阳市环境检测站	[REDACTED]	[Signature]	13701483703
5	景丽君	常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[REDACTED]	[Signature]	18861411886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